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4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蘇龍昇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國安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法條係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00月0日生效，依上開法條之立法說明及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「起訴前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3項分別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,086,131元，及其中1,998,965元自民國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內者，並按上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。」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,496,864元，其中1,427,474元及自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內者，並按上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。」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,323,990元，及其中2,033,445元自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5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內者，並按上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」等語。又原

01 告係於114年1月10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此，原告附帶請求被
02 告給付自訴之聲明第1至3項所示日期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
03 年1月10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其等之數額均已可確定，均
04 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故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
05 為2,105,001元(計算式，詳如附表一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
06 入)；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510,339元(計
07 算式，詳如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；原告訴之聲明第3
08 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379,669元(計算式，詳如附表三所
09 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以上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3項之訴訟
10 標的金額合計為5,995,0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1,700
11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
12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13 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1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陳今巾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20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一

02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2 08 萬 6,131 元)	1	利息	199 萬 8,965 元	113 年 9 月 23 日	114 年 1 月 9 日	(109/ 365)	2.95%	1 萬 7, 610.0 6 元
	2	違 約 金	199 萬 8,965 元	113 年 10 月 2 4 日	114 年 1 月 9 日	(78/3 65)	0.29 5%	1,26 0.17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10 萬 5,001 元

03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二

02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1 49 萬 6,864 元)	1	利息	142 萬 7,474 元	113 年 9 月 23 日	114 年 1 月 9 日	(109/ 365)	2.95%	1 萬 2, 575.4 6 元
	2	違 約 金	142 萬 7,474 元	113 年 10 月 2 4 日	114 年 1 月 9 日	(78/3 65)	0.29 5%	899.9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51 萬 339 元

03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附表三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2 32 萬 3,990 元)	1	利息	203 萬 3,445 元	113 年 9 月 9 日	114 年 1 月 9 日	(123/ 365)	7.56%	5 萬 1, 804.3 8 元
	2	違 約 金	203 萬 3,445 元	113 年 10 月 1 0 日	114 年 1 月 9 日	(92/3 65)	0.75 6%	3,87 4.8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37 萬 9,669 元